

北京城市副中心站综合交通枢纽工程01、02、04标段开闭站专项设备及10kv外电

源线路工程 施工招标

资格预审公告

1. 招标条件

北京城市副中心站综合交通枢纽工程01标段、北京城市副中心站综合交通枢纽工程02标段、北京城市副中心站综合交通枢纽工程04标段已由北京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以京发改(前期)[2019]17号批准建设，建设单位为北京京投交通枢纽投资有限公司，建设地点为北京市通州区，建设资金来自政府投资(地方)，出资比例为100%。

该整体工程建设所需的北京城市副中心站综合交通枢纽工程01、02、04标段开闭站专项设备及10kv外电源线路工程已具备招标条件，招标人为中铁一局集团有限公司-中铁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中铁十六局集团有限公司-北京建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中铁建工集团有限公司-北京城建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市政建设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城乡建设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中交第三公路工程局有限公司，招标代理机构为中咨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现进行公开招标，特邀请有意向的潜在投标人(以下简称申请人)提出资格预审申请。

2. 工程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本专业分包工程名称北京城市副中心站综合交通枢纽工程01、02、04标段开闭站专项设备及10kv外电源线路工程

2.2 本专业分包工程的建设规模约128万平米 合同估算价17679(万元)

2.3 本专业分包工程的建设地点北京市通州区

2.4 本专业分包工程的工期要求369日历天

2.5 本专业分包工程的招标范围北京城市副中心站综合交通枢纽工程施工总承包01标段、施工总承包02标段及施工总承包04标段范围内共计12座开闭站(4座能源开闭站、4座铁路开闭站、4座地下空间开闭站)。具体内容：包括110kV变电站内10kV供电点至各10kV开闭站的10kV电缆，4路进线10kV开闭站之间的10kV环线电缆，各开闭站的通信光缆、保护光缆(若有)，10kV开闭站至铁路总配电室的10kV电缆，10kV开闭站内的高压柜、电气二次设备、一体化电源设备、自动化设备、通信设备、标准化、智能监控系统(包含开关柜在线监测系统、环境监控系统(含水泵及水泵控制箱)、视频监控系统、门禁系统、智能巡检系统)、电缆孔洞防火及防水封堵、开闭站内进线出线的支吊架和开闭站接地系统等图纸内的全部工程。

2.6 其他最大电压：10kv，最大容量：20000kVA

3. 申请人资格要求

3.1 本专业分包工程资格预审要求申请人具备输变电工程专业承包三级[新]及以上资质，近 / 年 / 业绩，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备相应的施工能力，其中，申请人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机电工程专业机电工程一级及以上(含以上级)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本)，且在确定中标人时不得担任其他在施建设工程的项目经理。

3.2 本专业分包工程资格预审不接受(接受或不接受)联合体资格预审申请。采用联合体申请资格预审的，应满足下列要求：

(1) 联合体各方必须按资格预审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的权利义务；

(2)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加入其他联合体在本专业分包工程中参加资格预审。

3.3 其他要求 /

4. 申请人信誉要求

4.1 失信被执行人

本专业分包工程资格预审对失信被执行人采用 否决性 (限制性/否决性) 惩戒方式。

4.2 其他信誉要求

(1) 警示为施工安全风险企业本专业分包工程资格预审对警示为施工安全风险企业 采用 (采用/不采用) 否决性惩戒。

(2) 其他要求 /

5. 资格预审方法

本专业分包工程资格预审评审方法采用有限数量制。当通过详细审查的申请人多于 7 家时, 通过资格预审的申请人限定为 7 家。

如果申请人少于 7 家(含), 本专业分包工程招标 可以 由资格预审改为资格后审。

6. 资格预审文件的获取

凡有意参与且资质条件符合本章第3.1款规定的, 请于 2023 年 11 月 10 日 09 时 00 分至 2023 年 11 月 15 日 09 时 00 分, 通过远程或者到招标投标交易场所使用企业CA电子锁登录电子化平台 (网址: www.bcaactc.com) 下载资格预审文件。资格预审文件获取的具体时间以电子化平台通知时间为准。

7.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递交

凡下载资格预审文件者, 方可通过远程或者到招标投标交易场所使用企业CA电子锁登录电子化平台 (网址: www.bcaactc.com) 上传资格预审申请文件, 上传成功后平台自动生成的回执时间即为递交成功时间, 申请人应保留上传成功回执。本专业分包工程递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截止时间 (申请截止时间, 下同) 为 2023 年 11 月 20 日 09 时 00 分。

电子化平台中无资格预审申请文件, 且不能出示成功递交回执的; 或回执载明的传输时间超出资格预审文件规定资格预审申请文件递交截止时间的, 招标人不予受理。

8.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专业分包工程资格预审公告已在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 (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北京市)), 网址: <https://ggzyfw.beijing.gov.cn> 上发布, 并同时在 / (发布公告的媒介名称) 上发布。

9. 联系方式

招 标 人: 中铁一局集团有限公司-中铁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中铁十六局集团有限公司-北京建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中铁建工集团有限公司-北京城建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市政建设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城乡建设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中交第三公路工程局有限公司

地 址: 陕西省西安市碑林区雁塔北路1号

联 系 人: 耿静

招 标 代理 机 构: 中咨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 北京市海淀区车公庄西路32号

联 系 人: 王越、付旻

电 话: 029-87864033
传 真: 029-87864114
电子邮件: 6961706@qq.com

电 话: 17276455760
传 真: 010-68423038
电子邮件: jlgszh@163.com



魏中浩



日期: 2023 年 11 月 09 日